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4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16.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16.2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316.21	1	对通州全区农村 22 个集中式供水厂、284 个单村供水站，在丰水期、枯水期各开展 1 次出厂水和末梢水全覆盖水质检测，并完成 300 个单项加密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1）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应含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中的指标）。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ulihua@gxzb.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 010-80887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系方式: 张永光、顾立华、谭海峰13720096271/13720096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永光、顾立华、谭海峰

电 话: 13720096271/137200963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和单价限价, 超出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国采 (北京) 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30206095001803 备注: (1)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银行转账或者电汇的到账时间,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建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 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事业一部； 联系电话：<u>13720096271/13720096314</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费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同以上须知前附表 12.1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应含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中的指标）。		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总限价；
4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分）				
1	类似业绩	15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水质检测的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	
技术部分（75 分）				
1	实施方案	15	（1）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非常强，内容非常详实，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阶段基本分明，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有针对性，得 11 分。 （3）实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存在不足，得 7 分。 （4）实施方案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内容不全面，得 3 分。 （5）方案内容脱离项目需求、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1）质量保障计划非常完善，保障措施详尽有效，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质量保障计划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得 7 分； （3）质量保障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质量保障计划不合理，措施较简单，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	10	（1）进度保障计划非常完善，保障措施详尽有效，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进度保障计划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有效，基本有针对性，	

	及保障措施		得 7 分； (3) 进度保障计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进度保障计划不合理，措施简单，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4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	10	职称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具有 1 名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每具有 1 名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团队配置 (7 分)	(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非常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团队人员经验有所欠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4) 拟派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团队人员经验欠缺，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5)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注：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及上岗证书，并加盖 CA 电子章。
5	拟投入设备情况	10	采样车辆 (5 分)	(1) 具有样品采集车辆 15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 (2) 具有样品采集车辆 10 辆-14 辆以上的，得 3 分； (3) 具有样品采集车辆 5 辆-9 辆的，得 1 分； (4) 具有样品采集车辆 4 辆及以下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自有车辆须提供发票或行驶证扫描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扫描件且租赁合同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配置	(1) 针对该项目检测和分析内容，所需器具及设备配置充足，能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5 分； (2) 针对该项目检测和分析内容，所需器具及设备配置基本

			(5分)	满足需要，得 3 分； (3) 针对该项目检测和分析内容，所需器具及设备配置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设备图片及有效检定/校准证书、自有检测设备须提供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履行期限，否则不得分。	
6	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7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阐述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 ①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可操作性强:7 分； ②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5 分； ③能够提出初步的突发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部分情况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或可操作性:3 分； ④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1 分； ⑤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成果文件	6	数据检测报告 (3)	(1) 整编工作流程非常清晰，内容非常完整，完全符合规范和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整编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采购需求，得 2 分； (3) 整编工作流程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不满足规范和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采购需求得 0 分；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分析报告方案 (3 分)	(1) 分析报告非常有深度、内容非常完整, 针对性强得 3 分; (2) 分析报告基本有深度、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有针对性得 2 分; (3) 分析报告深度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分析报告没有深度, 内容不完整, 无针对性得 0 分;	
8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的理解	7	根据国家、北京市级和通州区相关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工作内容等的理解。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非常透彻、有明确的认识以及清晰的对策且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得 7 分; (2)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基本理解、认识以及解读有偏差, 基本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 5 分; (3) 对工作内容及重难点理解一般、有一定的认识以及解读, 能了解项目需要达到的效果得 3 分; (4) 对工作内容及概况的认识及解读不到位, 无针对性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备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2、预算金额：316.21 万元

3、项目背景：通州作为城市副中心，农村供水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辖区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关乎副中心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当前，通州区农村供水体系主要包含集中式供水厂和单村供水站两类设施，为进一步规范水质监管，补齐检测短板，科学指导后续水质提升和设施改造工作，亟需开展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水质检测工作。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2、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一）检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任务	点位数量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指标数量	检测频次	全年样品量
1	集中式供水厂	22	出厂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44
2			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44
3	单村供水站	289 个（对应 284 个单村供水站）	出厂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578
4			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578
5	加密	300	出厂水	出厂水或末梢水	1 项	枯水	300

	监测		末梢水	复测单项		期、丰水期	
--	----	--	-----	------	--	-------	--

注：第一次集中采样、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第二次集中采样、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其中加密监测取样时间可顺延至 2027 年 3 月）。

（二）检测项目指标

委托检测工作包含现场调查、采样、现场检测、样品保存运输、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等全部工作。检测指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三）检测项目要求

1、委托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的检测项目应含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中的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检测专业要求的供应商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设备条件、人员资质需满足本方案监测指标要求。

2、采样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人员应相对固定，采样过程严格遵循《生活饮用水样品采集技术规范》（DB11/T 1702—2019）执行。采样点位严格按检测方案执行，使用符合标准的采样容器，避免交叉污染。

3、检测方法：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检测方法、样品采集规范、实验室分析要求开展全流程检测工作，规范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检测各环节操作，做好原始记录留存。仪器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检定周期内），保留证书。

4、采样运输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水样理化性质稳定，避免因运输时长过长导致水质指标发生变化、影响检测结果真实性与准确性，所有水样在通州区相关点位现场采样完成后，应及时送达检测实验室，确保水样在最优时效、最优状态下进行检测，从源头保障检测数据精准可靠。

5. 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合格的检测设备及专业采样、检测、审核人员，团队具备饮用水水质检测成熟实操经验，可闭环完成采样、实验、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全流程工作。

6. 具备批量检测能力，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保障任务按期清零、数据不积压。

7、检测报告

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检测人、复核人、授权签字人），纸质报

告加盖 CMA 章， 同步提交电子版。

8、分析报告：在水样检测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溯源分析、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及影响分析、整改建议等。

（三）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提供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1244件水样，加密监测300项，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

2、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完全部的检测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后，甲方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3、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检测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样品采集信息、检测数据、报告出具情况等内容；建立检测工作信息定期报送制度，按采购人要求每周向报送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2. 通州区集中式供水厂名单
3. 通州区单村供水站名单

附件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表 2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限值
一、微生物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或 CFU/100 mL) ^a	不应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或 CFU/100 mL) ^a	不应检出
3	菌落总数/(MPN/mL 或 CFU/mL) ^b	100
二、毒理指标		
4	砷/(mg/L)	0.01
5	镉/(mg/L)	0.005
6	铬(六价)/(mg/L)	0.05
7	铅/(mg/L)	0.01
8	汞/(mg/L)	0.001
9	氰化物/(mg/L)	0.05
10	氟化物/(mg/L) ^b	1.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b	10
12	三氯甲烷/(mg/L) ^c	0.0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c	0.1

2

GB 5749—2022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续)

序号	指标	限值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c	0.06
15	三溴甲烷/(mg/L) ^c	0.1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c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7	二氯乙酸/(mg/L) ^c	0.05
18	三氯乙酸/(mg/L) ^c	0.1
19	溴酸盐/(mg/L) ^c	0.01
20	亚氯酸盐/(mg/L) ^c	0.7
21	氯酸盐/(mg/L) ^c	0.7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d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b	1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25	肉眼可见物	无
26	pH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27	铝/(mg/L)	0.2
28	铁/(mg/L)	0.3
29	锰/(mg/L)	0.1
30	铜/(mg/L)	1.0
31	锌/(mg/L)	1.0
32	氯化物/(mg/L)	250
33	硫酸盐/(mg/L)	250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 000
3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3
37	氨(以 N 计)/(mg/L)	0.5
四、放射性指标 ^e		
38	总 α 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GB 5749—2022

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续）

序号	指标	限值
39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a MPN 表示最可能数;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 500 MPN/mL 或 500 CFU/mL 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 1.2 mg/L 执行,硝酸盐(以 N 计)指标限值按 20 mg/L 执行,浑浊度指标限值按 3 NTU 执行。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 ——采用臭氧时,应测定溴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时,应测定亚氯酸盐; ——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总β放射性扣除⁴⁰K 后仍然大于 1 Bq/L),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表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与水接触时间/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mg/L)	出厂水余量/ (mg/L)	末梢水余量/ (mg/L)
40	游离氯 ^{a,d}	≥30	≤2	≥0.3	≥0.05
41	总氯 ^b	≥120	≤3	≥0.5	≥0.05
42	臭氧 ^c	≥12	≤0.3	—	≥0.02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43	二氧化氯 ^d	≥30	≤0.8	≥0.1	≥0.02
^a 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 ^c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					

附件 2：通州区集中式供水厂名单

	集中式供水厂名称	所在乡镇
1	北京碧富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宋庄镇
2	北京东圣泉供水有限公司	漷县镇
3	北京潞城清源供水有限公司	潞城镇
4	北京润洁供水有限公司	西集镇
5	北京市次渠供水有限公司	台湖镇
6	北京市宋庄龙华供水有限公司（宋庄一厂）	宋庄镇
7	北京市宋庄龙华供水有限公司（宋庄二厂）	宋庄镇
8	北京市宋庄龙华供水有限公司（宋庄三厂）	宋庄镇
9	北京市西集碧海蓝天饮用水有限公司	西集镇
10	北京市永乐供水有限公司	永乐店镇
11	北京台湖供水有限公司	台湖镇
12	北京益丰源供水有限公司	漷县镇
13	北京张家湾广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湾镇
14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马驹桥镇
15	北京市马桥联村供水有限公司	马驹桥镇
16	北京市通州区华利晟宏自来水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漷县镇
17	北京运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潞城镇
18	北京聚富苑开发建设公司水厂	于家务乡
19	北京金马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马驹桥镇
20	于家务中心水厂	于家务乡
21	北京东联环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潞城镇
2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集中供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台湖镇

3. 通州区单村供水站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漷县镇	漷县村
2		中辛庄村
3		郭庄村
4		王楼村
5		吴营村
6		靛庄村
7		许各庄村
8		南阳村
9		翟各庄村
10		马务村
11		苏庄村
12		榆林庄村
13		长凌营村
14		杨堤村
15		三黄庄村
16		后地村
17		沈庄村
18		小香仪村
19		大香仪村
20		高庄村
21		东黄垓村
22		西黄垓村
23		马堤村
24		石槽村
25		毛庄村
26		草厂村
27		南丁庄村
28		东鲁村
29		西鲁村
30		周起营村

31		黄厂铺村
32		北堤寺村
33		觅子店村
34		凌庄村
35		马庄村
36		曹庄村
37		侯黄庄村
38		张庄村
39		东寺庄村
40		小屯村
41		纪各庄村
42		军屯村
43		后尖平村
44		徐官屯村
45		东定安村
46		西定安村
47		柏庄村
48		前尖平村
49		李辛庄村
50		尚武集村
51		龙庄村
52		南屯村
53		穆家坟村
54		军庄村
55		边槐庄村
56		梁家务村
57		罗庄村
58		后元化村
59		前元化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潞城镇	大营村
2		东堡村
3		南刘各庄村
4		八各庄村
5		后榆村
6		前榆林庄村
7		贾后疃村
8		东前营村
9		前疃村
10		大甘棠村
11		凌家庙村
12		武疃村
13		李疃村
14		燕山营村
15		兴各庄村
16		肖庄村
17		大豆各庄村
18		小豆各庄村
19		武窑村
20		夏店村
21		崔家楼村
22		小东各庄村
23		谢楼村
24		康各庄村
25		太子府村
26		堡辛村
27		小甘棠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宋庄镇	高各庄村
2		郝各庄村
3		翟里村
4		白庙村
5		港北村
6		管头村
7		葛渠村
8		岗子村
9		内军庄村
10		平家疃村
11		大庞村
12		双埠头村
13		沟渠庄村
14		吴各庄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台湖镇	朱家堡村
2		前营村
3		口子村
4		江场村
5		胡家堡村
6		周坡庄村
7		外郎营村
8		玉甫上营村
9		东下营村
10		西下营村
11		北火堡村
12		唐大庄村
13		北姚园村
14		碱厂村
15		尖堡村
16		兴武林村
17		窑上村
18		徐庄村
19		董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西集镇	西集村
2		协各庄村
3		武辛庄村
4		前东仪村
5		侯东仪村
6		尹家河村
7		林屯村
8		小灰店村
9		大灰店村
10		南小庄村
11		安辛庄村
12		肖家林村
13		桥上村
14		杜店村
15		牛牧屯村
16		上坡村
17		和合站村
18		吕家湾村
19		杨家洼村
20		辛集村
21		郎东村
22		郎西村
23		马坊村
24		小辛庄村
25		任辛庄村
26		望君疃村
27		供给店村
28		儒林村
29		小屯村
30		张各庄村
31		金各庄村
32		何各庄村
33		冯各庄村
34		金坨村
35		耿楼村
36		陈桁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张家湾镇	土桥村
2		皇木厂村
3		张湾村
4		上店村
5		贾各庄村
6		东定福庄村
7		西定福庄村
8		里二泗村
9		烧酒巷村
10		马营村
11		何各庄村
12		牌楼营村
13		齐善庄村
14		南姚园村
15		大辛庄村
16		枣林庄村
17		姚辛庄村
18		中街村
19		前街村
20		后街村
21		苍头村
22		十里庄村
23		南火堡村

24		三间房村
25		样田村
26		垡头村
27		陆辛庄村
28		北大化村
29		大北关村
30		小北关村
31		南大化村
32		柳营村
33		高营村
34		坨堤村
35		西永和屯村
36		东永和屯村
37		王各庄村
38		苍上村
39		后坨村
40		后青山村
41		前青山村
42		后南关村
43		前南关村
44		北仪阁村
45		小耕垡村
46		张家湾镇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马驹桥镇	一街村
2		二街村
3		三街村
4		北门口村
5		大葛庄村
6		东店村
7		西后街村
8		辛屯村
9		史村
10		前银子村
11		后银子村
12		大杜社村
13		团瓢庄村
14		后堰上村
15		前堰上村
16		姚辛庄村
17		陈各庄村
18		南小营村
19		西田阳村
20		东田阳村
21		小杜社村
22		六郎庄村
23		西马各庄村
24		小松垓村
25		大松垓村
26		神驹村
27		柏福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永乐店镇	陈辛庄村
2		后甫村
3		东张各庄村
4		老槐庄村
5		孔庄村
6		南堤寺东村
7		南堤寺西村
8		小务村
9		坚村
10		后营村
11		马合店村
12		大务村
13		德仁务前街村
14		德仁务中街村
15		德仁务后街村
16		柴厂屯村
17		后马坊村
18		前马坊村
19		半截河村
20		兴隆庄村
21		三垓村
22		小甸屯村
23		胡家村
24		应寺村
25		熬硝营村
26		临沟屯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于家务回族乡	南仪阁村
2		北辛店村
3		大耕垡村
4		东马各庄村
5		西马坊村
6		神仙村
7		果村
8		渠头村
9		富各庄村
10		满庄村
11		王各庄村
12		崔各庄村
13		南三间房村
14		小海字村
15		枣林村
16		吴寺村
17		仇庄村
18		南刘庄村
19		东垡村
20		西垡村
21		后伏村
22		前伏村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九棵树街道	孙王场村供水站
2	九棵树街道	车里坟村供水站
3	文景街道	曹园村供水站
4	梨园镇	大马庄村供水站
5	杨庄街道	李老公庄村供水站
6	通运街道	三元村供水站
7	永顺镇	范庄村供水站
8	永顺镇	竹木厂村供水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农村供水设施全覆盖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通州全区农村 22 个集中式供水厂、284 个单村供水站，在丰水期、枯水期各开展 1 次出厂水和末梢水全覆盖水质检测，并完成 300 个单项加密监测等。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 3.2.4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乙方应按照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的结算评审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以___/___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_，即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_①_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对采样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检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复检，费用包含在已签约合同价中。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送达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5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乙方完成检测任务的80%或1000件水样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服务费，即；即大写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___元（小写¥___元）。

4.3.2 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区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无任何异议。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提交成果

1、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电子版和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报送采购人。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检测人、复核人、授权签字人），纸质报告加盖 CMA 章，同步提交电子版。

2、分析报告：在水样检测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溯源分析、水质状况综合风险及影响分析、整改建议等。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提供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检测报告，应至少包含1244件水样，加密监测300项，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及规范。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完全部的检测报告电子档和纸质档后，甲方自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含）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8 项目实施期间，如有因质量检测问题被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市级以上管理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八）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任务	点位数量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指标数量	检测频次	全年样品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集中式供水厂	22	出厂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44	2525.00			
2			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44	2525.00			
3	单村供水站	289 个 (对应 284 个单村供水站)	出厂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578	2525.00			
4			末梢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表 2	43 项	枯水期、丰水期各 1 次	578	2525.00			
5	加密监测	300	出厂水 末梢水	出厂水或末梢水复测单项	1 项	枯水期、丰水期	300	70.00			
6	合计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章。

10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以下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5）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6）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7）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9）服务标准完全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10）未将本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11）我单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费承诺书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如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报酬向贵公司支付，同时我公司重申上述服务费已分摊计入投标报价中，即由我公司承担该部分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注：如招标服务费发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注：1、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或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CA电子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